

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

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司法局的指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实施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和《中共广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

我局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、临时救助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负责对下设救助管理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负责养老服务机构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，承担老年人福利、儿童福利工作，负责收养登记工作，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

障工作，按职责负责残疾人福利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慈善工作管理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工作，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指导监督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、社会工作服务的业务管理和服务监督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推进志愿者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七）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牵头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八）负责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培育发展社会组织，开展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，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、发展能力建设。统筹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街（镇）行政区划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。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，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。负责地名命名、更名和销名的审核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。监督检查地名工作。

（十）按权限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，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，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二）职能转变。区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兜底民生保障、基本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。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。提升有关公共服务水平，推进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。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，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、向农村覆盖、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。

二、法定执法职责

我局共有行政执法职权 111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16 项，行政处罚 28 项，行政强制 3 项，行政检查 4 项，行政确认 12 项，行政给付 9 项，公共服务 31 项，其他行政权力 8 项。

三、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加强制度建设，健全工作机制。一是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承担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协调和日常的工作，促进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。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做好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，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2020 年我局印发了《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《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通知，规范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行政执法程序。以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给付、行

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，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。三是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认真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我局下属单位聘请一名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，为日常工作中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到民政依法行政工作中来，提高办案质量。

（二）确定权力清单、落实政务公开，推进依法行政。

一是紧紧围绕“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”法治政府的总体建设目标，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完善政务服务系统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；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改进行政执法；完善政府内部监督，强化重点领域监督，从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推进政府的廉洁廉政建设。严格做到“权力取得要依法，权力行使按流程，权力运行要必折，权力运行受监督”。二是落实责任科室。按照“谁职责，谁审批”责任落实到职能科室，优化网上办事流程，完善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，强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，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事项目录、法律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、投诉渠道等逐项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规范审批流程，完善审批文书，加强风险点监控；落实专职人员进驻区政府服务大厅，做好我局行政审批事项。三是落实清单制度。经梳理，2021年1月1日至11月25日，已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事项有：行政许可125项、行

政检查 0 项、行政确认 0 项、行政强制 0 项、行政奖励 0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0 项、行政处罚 20 项。上述事项均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四是**落实事中事后监管。为加快构建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，通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执法行为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做到依法实施、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运用法制思维，融入民政职能。**一是**积极应对疫情防控，全力做好公共服务工作。要求我局各科室（各部门）运用法制思维，学习贯彻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文件。落实对空巢、独居、孤寡等特殊群体老年人上门走访、电话查访和服务供给。落实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等重点机构封闭式管理、健康监测“日报告”和全员核酸检测机制。做好清明期间殡葬场所场所疫情防控，有效保障祭扫服务。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。依法做好慈善捐赠款物接收和发放工作，今年以来区慈善会接收防控捐赠款物约 342.28 万元。**二是**坚持兜底保障基本定位，维护社会治安。落实社会救助自然增长机制，全面落实分层分类梯度救助，全力做好春节、中秋期间困难群众慰问，共发放节日慰问金 1012.63 万元。规范低保、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批程序，明确区、镇街和村（居）委三级职责，及时公示救助审批信息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社会救助透明度。强化社会救助专项治理，通过走访排查，主动发现、主动帮扶，将符合条件

的纳入救助,筛查出 2017 年以来退保家庭共 3758 户次 10412 人次,指引重新纳入低保的有 2828 人次、低收 833 人次、特困 205 人、孤儿 7 人。**三是**深化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 44 号)以及省市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,对凡是违法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。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依法登记、规范管理,建立健全各项有关法规制度。通过规范程序,严格审批,依法做好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工作,使我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良性发展的轨道。2021 年,我办共实施行政许可 150 宗。其中,成立登记 25 宗;变更登记 85 宗;注销登记 40 宗。实施行政处罚 20 宗,都是警告。

四、成绩与经验

一是擦亮“如愿行动”品牌。开展“如愿行动”平台功能升级,举办“新时代文明实践 如愿行动·我为群众办实事 爱心服务开新局”暨平台一周年庆典活动,发布了平台 2.0 升级计划。启动“基层党建如愿行动百千万”计划,共征集困难群众微心愿 1751 个,实现 1711 个,共筹集善款约 47.9 万元,有 160 多个党支部参与帮扶结对。持续开展“如愿行动—幸福+”系列主题关爱帮扶活动,服务困难群众约 5.3 万人次。升级“爱心到家”志愿服务品牌项目,为 437 户困难家庭送去 3518 件优惠商品,切实打通服务困难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**二是**规范区划地名管理。做好 2021 年度

行政区域界线及行政管辖范围分界线联合检查，顺利完成“从化增城线”“花都是从化线”“黄埔从化线”三条界线的联检工作。持续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，随机抽检 11 家房地产企业标准地名使用情况，责令 6 家企业整改。加强地名文化宣传，在“从化地名往事”公众号发布《江埔地名与鲤鱼》《吕田墟地名的传说》《经典古村之殷家庄》等文章。三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。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婚姻登记服务工作，开设现场电话预约及服务信息提示等措施，今年以来完成婚姻登记业务 5912 宗。做好“跨省通办”试点工作，完善婚姻历史档案信息化基础性工作，采购智能一体化设备提高窗口服务信息化水平。举办新时代文明婚礼，探索由名人参与颁证仪式，以幸福礼堂为依托打造婚礼新模式，推进婚俗改革创新。探索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，推动婚姻家庭文化建设。稳步推进从化区婚俗文化展示基地建设，进一步夯实婚姻服务创新平台基础条件。

五、问题和困难。

一是缺乏财会专业资格人员，导致进行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审核、抽查监督、行政处罚调查取证等执法工作力量不足，给审核、取证工作带来风险隐患。

二是工作经费不足，无法配置执法装备和基本的执法设备设施。

六、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。如完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批制度，强化行政执法工作方案、

审批材料、检查记录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和保管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构，及时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各要件。力争充实工作力量，进一步加强民政局执法队伍建设，确保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。继续积极争取区财政支持，完善行政执法设备设施，落实抽查监督工作经费，保障行政执法各要件完备。

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

2021年11月25日

